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码：2022-08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514号E栋。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乾照光电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联系人：刘文辉、张妙春

电话：0592-7616063、7616059

传真：0592-7616053

邮政编码：361006

6、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7、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遵守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并须全程佩戴口罩，与会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登记不完整或不配合进行防疫措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后附：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50102

(2) 投票简称：乾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 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 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